

國立政治大學第 94 次研究發展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3 年 6 月 18 日第 93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洽悉

二、報告 113 年 6 月 18 日第 93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113 年度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分配表」，請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

二、本（113）年總獎勵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當年度預算*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 (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40%) + (前一年度單位非國科會計畫執行率*10%) + (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40%) + (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本)權重*10%)

三、本年度各單位可獲分配獎勵金額如下：

1. 文學院：13 萬 8,134 元。
2. 理學院：8 萬 5,710 元。
3. 社科院：14 萬 2,404 元。
4. 法學院：5 萬 8,714 元。
5. 商學院：23 萬 3,284 元。
6. 外語學院：10 萬 6,111 元。
7. 傳播學院：6 萬 1,179 元。
8. 國務院：5 萬 456 元。
9. 教育學院：7 萬 9,759 元。
10. 創新國際學院：7,943 元。
11. 資訊學院：1 萬 6,492 元。
12. 國關中心：7,378 元。
13. 選研中心：1 萬 2,436 元。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函知各單位，各單位應依該單位獎勵研究成果審查細則核定獲獎人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30021300 號函周知各單位 113 年度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分配額度。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傑出人才基金會新增獎助項目「飛躍講座」，本（113）年本校計有 3 件申請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傑出人才基金會 113 年 3 月 22 日中文會字第 11306321014 號函辦理。來函略以：

(一) 傑出人才基金會為鼓勵國內青壯學者在學術上勇於大膽突破，在既有之成績上再接再厲，投入心力從事較長期且深具創新意義之研究，於 113 年度新增獎助項目「飛躍講座」。

(二) 獎項：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獎助期限為三年，獲獎者每年獲頒獎助金新臺幣 70 萬元；以獲獎一次為限。

(三) 申請人資格：

1、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具有永久居留權者。

2、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年齡不超過 55 歲之教授（含）或研究員（含）以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3、須曾獲得以下學術獎項之一：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人文社會科學專書著作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年輕學者創新獎。

(四) 申請程序：

1、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依自訂評審推薦程序，由機構負責人提出申請。

2、每一申請案須備有兩份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之推薦函，由推薦人直接傳送至該會郵址或郵寄至該會會址。

3、申請時須填寫申請表與個人資料表，並提出中文或英文研究構想書紙本一份、代表著作至多三件。另附前述資料 PDF 電子檔。

4、申請單位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二、本校申請案分別為：

(一) 「人文與社會科學組」：OO 所 OOO 教授。

(二) 「人文與社會科學組」：OO 系 OOO 教授。

(三) 「人文與社會科學組」：OO 系 OOO 教授。

決議：

一、經會中討論每位委員至多可投三票，決議得票過半人數可參加「飛躍講座」遴選。

二、18 位委員參與投票，經全數委員同意，推薦 OOO、OOO、OOO 等 3 位教授參加「飛躍講座」遴選。(OOO 教授 17 票、OOO 教授 18 票、OOO 教授 18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30021498 號函送傑出人才基金會。

(二)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補助成效，擬放寬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中的相關補助對象資格，並將約聘教學人員納入補助範圍。
- 二、前揭辦法將放寬補助對象的項目如下：
 - (一) 第二章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第三條）。
 - (二) 第三章出版專書（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 第四章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第七條）。
 - (四)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第十三條）。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 由：關於本（113）年度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經費核算表及辦理情形，請備查案。

說 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以及本校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1 次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訂有「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經查本年度本校大學部學生的申請案共計 98 件，經國科會核定通過補助者共計 66 件，申請通過率約 67.3%。
- 三、有鑒於本案獎助件數未逾前揭辦法第二條所規定的限額總量(200 案)，因此，案經本(研究發展)處於 113 年 7 月 3 日以專案簽奉核定，以本處年度統籌的學術研究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所需經費，總計 108 萬 4 千元整，嗣後，並以本校 113 年 7 月 15 日政研發字第 1130023779 號函知各院有關獎助學金經費核撥事宜，同時敦請各院援例統籌執行，核實報支。相關經費核算內容，請詳見本校「鼓勵大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經費核算表」(附件 P.27)，核算情形概述如下：
 - (一) 申請案的獎助學金: 完成申請案共計 98 件（未含他校學生 2 件申請案），依規定每案核發獎助學金 5 千元為限，合計新臺幣 49 萬元。
 - (二) 通過者的獎助學金: 經國科會核定通過補助者共計 66 件（未含指導他校學生計 1 件），依規定每案核發獎助學金 5 千元為限，合計新臺幣 33 萬元。
 - (三) 教師指導費: 依規定每案致送指導費 4 千元，共計 66 案，合計新臺幣 26 萬 4 千元。
- 四、依本校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1 次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事項略以，本獎助學金案如未逾全校限額總量(200 案)，得依各院實際需求，授權研發處統籌調撥，並提研究發展會議報告，爰此報請同意備查。
- 五、檢附「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

畫辦法」(附件 P.1)、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人數 (附件 P.2~3)、第 3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節錄 (附件 P.4)、本校申請 113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資料乙覽表 (附件 P.5~16)、國科會函及核定名冊 (附件 P.17~24)、奉核定之專簽 (附件 P.25~26)、本校 113 年度鼓勵大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經費核算表 (附件 P.27)。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修正本校教育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細則」，請備查案。

說 明：

- 一、依本院第 14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旨揭細則第四條有關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項目計算標準，依是否獲 Scopus 期刊收錄、執行完成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非國科會計畫之相關領域政府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項目區分計分標準。
- 二、依上述細則第六條規定，修正內容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三、檢附會議紀錄 (附件 P.28)、修正對照表(附件 P.29~30) 及現行條文 (附件 P.31)。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4 時 33 分)